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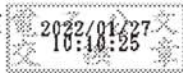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1335A00_ATTCH1.pdf、0011335A00_ATTCH2.pdf、001133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7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7736-5936

電子信箱：tree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_11100077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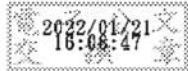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1000770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
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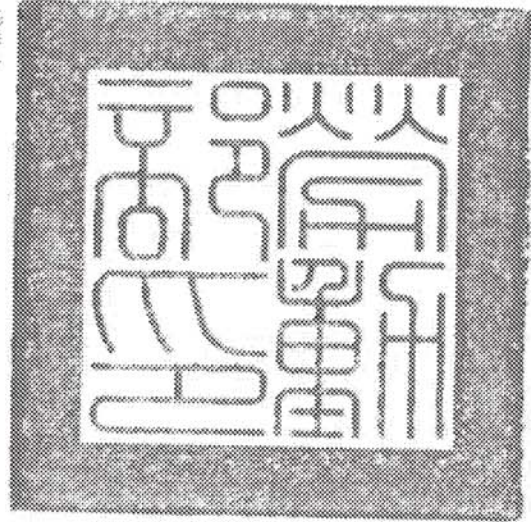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許銘春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